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12 年第 3 次會議議程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(112年第2次會議)

内容項目如下:

一、第2次會議審議案(共3案)

第一案: 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西屯區廣明 段 605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 案)

決 議:請考量基地環境特性及周邊都市發展狀況,參考 公聽會意見,提出改進方案。本案依出(列)席委 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後再送本會審議。

第二案: 德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沙鹿區興安 段 474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(審議案)

決 議:

- 一、實施者承諾本案西側綠帶(地)將配合本案進行綠化, 施作簡易設施,開放提供鄰里使用,請納入事業計畫。
- 二、一層汽、機車路線請依實際需求調整,避免產生衝突; 行道樹請考量行車動線視線安全,調整疏密;車道出 入口人行通道鋪面請變化材質,增加警示效果。
- 三、圍牆增加綠化,並請加強本案垂直綠化或設置宜居設施,友善鄰里及美化環境。

四、一層機車停車空間,建議加強綠美化遮蔽設計。

- 五、請補充資源回收室清運動線。
- 六、請考量基地區位環境特性、周邊社區發展現況,提出 改進方案。本案依出(列)席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後 再送本會審議。
- 第三案:和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 421-18 地號等 26 筆(原 18 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(審議案)

決 議:

- 一、本案更新後規劃設計建築物量體高達 23 及 27 層樓, 請加強垂直綠化或考量設置宜居設施,並請評估是否 申請耐震設計獎勵。
- 二、請評估協助完成開闢大慶街一段 75 巷之計畫道路,以 減緩未來衍生交通衝擊。
- 三、本案汽機車為同一出入口,請補充說明如何避免干擾; 另車道緊鄰鄰地,請補充車輛進出對鄰地造成之噪音 干擾處理方式。
- 四、文心南路至德富路 426 巷景觀步道兩側請增加綠化及 休閒設施,開放供公眾使用,請於出入口補立告示牌, 並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內特別規定。
- 五、臨接大慶街一段 75 巷側退縮空間內設施及綠化植栽 槽請避免與人行道動線視角形成銳角設計。
- 六、請考量基地環境特性、周邊道路開闢情形及都市發展 狀況,提出改進方案。本案依出(列)席委員及各單位 意見修正後再送本會審議。

參、本次審議案件(審議案1案,報告案1案):

第一案:和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 421-18 地號等 26 筆(原 18 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(審議案)

第二案:訂定「臺中市都市更新環境友善審議規範」草案(報告案)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